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。-----

案卷編號 CR4-25-0098-PCC。-----

原告：檢察院。-----

第三嫌犯：張志惠 ZHANG ZHIHUI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國湖南省出生，持編號 CC143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港三路 5 號 4 棟 501 房。--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張志惠 ZHANG ZHIHUI 為直接正犯(共犯)，其既遂行為被控觸犯一項第 16/2021 號法律第 78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「為取得許可而虛偽作出並主張某些法律行為罪」，現通知上述嫌犯，本法院訂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45 分 進行審判聽證，上述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依法律規定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 2025 年 7 月 18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官



陳維威

首席書記員



馬志豪